

# 滨州医学院责任追究制

滨医发〔2014〕18号

**第一条** 为了强化责任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责任追究按照明确责任、加强监督、提高效能的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纠，权责一致、惩教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所属的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（以下简称“部门”）及其工作人员，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依照本制度追究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称不履行职责，包括拒绝、推诿、放弃、不完全履行职责等行为；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包括不按照法定或规定履行职责等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对全体教职医护员工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究其责任。

（一）对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力，损害学校利益或师生合法权益的。

（二）对属于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做出不负责任的解答、不受理的，对不属于本人岗位职责范围的事项不解释说明、不履行引导服务的。

（三）对受理事项不按规定办理或不及时分配、转交，造成延误办理的。

(四) 办事拖拉、效率低下, 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。

(五) 对服务对象态度冷硬、蛮横粗暴、故意刁难以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。

(六) 擅离岗位、擅离职守或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与工作无关的娱乐和游戏的。

(七) 对职责范围内管理的事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, 在处置中隐瞒真相、歪曲事实导致错误结果的, 或者漠不关心、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。

(八) 对把握不准或重要、紧急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, 而未及时请示报告导致工作失误、延误的。

(九) 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文件管理规定, 发生失密、泄密事件的。

(十) 违反公文、公章等内部管理制度, 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(十一) 对群众的投诉、检举、申诉无故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、处理不力的。

(十二) 未严格遵守纪律、操作规程和学校制度规定, 发生事故,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。

(十三) 因工作失职、失误, 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(十四) 在工作中利用职务及工作之便收受钱物、徇私舞弊,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的。

(十五) 违反财务、票据管理规定, 开具虚假发票或在票据上弄虚作假, 虚报冒领钱、物的。

(十六) 擅自使用学校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, 或与校外部门、

人员串通，损害学校利益的。

（十七）违反学术道德，出现学术造假、论文抄袭等现象或对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造假、抄袭等现象未及时发现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十八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，损害学生身心健康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

（十九）在评比、考核、晋升中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或利益的。

（二十）其他违反有关制度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对科级及以上干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究其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制度规定行使职权，损害学校利益或师生合法权益的。

（二）组织纪律观念差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遇事推诿扯皮、效率低下，给学校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三）工作怕负责任、怕担风险、瞻前顾后、畏首畏尾，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，或者实干精神差，工作无成效、无起色，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。

（四）因疏于管理，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或案件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五）对重大或紧急事项，不按规定及时请示、上报，未能妥善处置的。

（六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组织决定，或者独断专行，个人或少数人决定本部门重大问题，给学校、部门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(七) 利用职权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下属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弄虚作假的。

(八) 因不作为或乱作为，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的。

(九) 对出现或发生的责任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。

(十) 对第五条、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。

(十一) 发生第五条所列行为或其他造成各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部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该部门及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(一) 不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文件、指示精神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(二) 对学校做出的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消极对待，执行不力，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。

(三) 违反议事规则，超越权限擅自决策，导致决策失误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(四)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，不认真履行职责，推诿、放弃或不敢抓、不敢管或敷衍塞责，以至于影响学校发展大局的。

(五) 未按要求落实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，延误和影响学校整体工作的。

(六) 对管理、使用的国有资产，擅自出租、转借或对非法出租、转借、占用等长期失察或不闻不问不管的。

(七) 内部职责不清、管理混乱，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教育、管理不力，发生责任事故或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。

(八)对本部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解决，致使矛盾激化，造成重大事件的。

(九)本部门工作效率低下，秩序混乱，纪律涣散，服务质量差，师生反映强烈的。

(十)对本部门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应当早发现而未发现的，或者对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，导致事态扩大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(十一)部门组织集体活动或外出活动，因组织管理不力，发生严重事故的。

(十二)对应由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，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，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，致使工作延误的。

(十三)不认真执行校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相关规定，对应当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真实的。

(十六)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，出现乱收费、设立小金库等违规情况的。

(十七)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以学校和部门名义招生、办班或者虽经学校批准，但在招生过程中进行虚假宣传，欺骗考生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十八)本部门发生重大或紧急事项，部门负责人不能协调解决又不及时向学校报告的。

(十九)本部门出现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重大事故，迟报、虚报或隐瞒不报的。

(二十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。

## **第八条 责任追究方式**

(一)对科级及以上干部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：诫勉谈话、

责令做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停职检查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二）对一般管理、服务人员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：口头告诫、责令做出书面检查、书面告诫、通报批评、调整工作岗位、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三）对部门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：责令限期整改、责令做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。

上述同一款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被追究责任的行为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责任行为的情节、损害和影响决定责任追究方式。

（一）情节轻微，损害和影响较小的，对科级及以上干部采用诫勉谈话、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的方式追究责任；对一般管理和服务人员采用口头告诫、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的方式追究责任；对部门采用责令限期整改的方式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情节严重，损害和影响较大的，对科级及以上干部采用通报批评、停职检查的方式追究责任；对一般管理和服务人员采用书面告诫、通报批评的方式追究责任；对部门采用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的方式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情节特别严重，损害和影响重大的，对科级及以上干部采用劝其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方式追究责任；对一般管理和服务人员采用调整工作岗位、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方式追究责任；对部门采用通报批评的方式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凡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或者部门，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，并可酌情扣除责任人1~6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- （一）一年内受到2次以上（含2次）责任追究的。
- （二）干扰、阻挠、不配合对其责任追究调查的。
- （三）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、检举人、调查人的。
- （四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- （一）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- （二）主动、及时承认错误并纠正过错或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。
- （三）由于过失造成的过错，危害不大的。
- （四）其他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出现的问题，无论在任或者离任，均按在任期间出现问题的性质和责任大小进行追究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属集体研究决定的问题需追究责任的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，班子其他成员按个人在决定中所起的作用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纪委（监察室）为责任追究的受理部门，负责受理个人或部门的投诉、举报。学校其他部门如收到投诉、举报，应转交至校纪委（监察室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责任追究程序

（一）处级干部和部门的责任追究，由校纪委（监察室）负责调查核实，并会同党委组织部提出处理建议，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科级干部的责任追究，由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，形成书面材料报校纪委（监察室）。校纪委（监察室）在做进一步核实后，会同党委组织部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一般管理、服务人员的责任追究，由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，形成书面材料报纪委（监察室）。纪委（监察室）在做进一步核实后，会同人事处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调查人员要认真听取被追究对象的陈述和申辩。一般情况下，处理意见形成的书面材料上应有被追究对象签署的意见。

（五）被追究对象对学校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具体受理部门设在纪委（监察室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被追究对象过错行为的调查、处理，实行回避制度。参与责任追究调查、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被追究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一般管理、服务人员的口头告诫，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。科级干部的诫勉谈话，由党委组织部和被谈话人所在部门同级党组织实施；处级干部的诫勉谈话，由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负责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，按照《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05〕108号）执行。

对专职教学、科研人员相关的责任追究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的问题，按照《滨

州医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滨医发〔2012〕39号）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党委、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